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2057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YB17024_1_31082356671.pdf、112YB17024_2_3108235667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

麥寮鄉公所 112/10/31



1120016843

六) 及10月5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(屬),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民政處

